窗体顶端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006939799/2017-148077  | 主题词：  |  |
| 发布机构：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成文日期：  | 2017年10月10日  |
| 文号：  | 粤建质函〔2017〕2886号  |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 2017-10-13 上午 11:44:26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点击数：165

粤建质函〔2017〕2886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169号）的工作要求，结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申报工作的函》的工作部署，在各地上报试点方案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在我省部分地区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以下简称提升行动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的**

　　通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进一步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工程五方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和创新监管模式。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充分运用市场化、信息化、标准化等手段，促进全省工程质量安全总体水平不断提升。

　　**二、试点内容及试点地区**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169号）的工作安排，在各地上报试点方案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在我省部分地区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具体如下：

　　1.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试点。

　　通过监理单位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监理情况，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中的作用，同时创新质量监管方式，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试点地区：东莞、肇庆、茂名、云浮。

　　2.工程质量保险试点。

　　培育工程质量保险市场，完善工程质量保证机制，逐步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工程质量保险制度，有效落实工程质量责任，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切实保证工程质量，保障工程所有权人权益。

　　试点地区：珠海。

　　3.建立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试点。

　　通过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自评、相关方互评、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评价及社会评价等，形成对工程项目、企业主体直至区域整体的质量评价，同时可将评价结果与质量诚信体系、考核体系、市场监管体系等挂钩，推动各方提高质量意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试点地区：深圳、珠海、汕头。

　　4.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试点。

　　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安全监管机构及人员等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试点地区：深圳、珠海、清远。

　　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切实提高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试点地区：全省各市。

　　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双重预防机制试点。

　　构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和技术保障措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和减少一般事故发生。

　　试点地区：广州、深圳。

　　（二）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169号）的工作要求，结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申报工作的函》的工作部署，在各地上报试点方案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同时在我省部分地区开展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具体如下：

　　1.以“法定监造人”为责任主体的“港澳专项”综合改革试点。

　　明确“法定监造人”定义、明晰“法定监造人”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围绕“法定监造人”构建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保险体系，为质量与安全提供担保，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试点地区：珠海。

　　2.“双随机”、“三透明”的安全监督制度试点。

　　通过建立完善的安全监督综合管理系统，实行“双随机”、“三透明”的安全监督制度，做到施工安全监督执法标准统一和行为规范，安全监督责任明晰，安全监督执法透明，从而促进监督执法进一步公开、公平、公正。

　　试点地区：东莞。

　**三、试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细化试点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试点工作实施，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

　　（二）鼓励探索创新，发挥试点作用。各试点地区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积极创新试点方式，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整体水平提升。对在试点中出现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应给予鼓励和支持。

　　（三）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各试点地区可在全市（区）范围内，也可以选择辖区内县（区）或镇（街）进行试点。各试点地区要做好试点工作的统筹指导，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对试点工作要开展跟踪调研，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适时将试点经验进行提炼总结，及时报送我厅。

　　（四）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试点氛围。各试点地区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总结并宣传提升行动试点工作举措和成果，强化示范带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0月10日

窗体底端